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

沈四宝 编译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

2006最新版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

沈四宝 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沈四宝

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

ISBN 7-5036-6039-2

I. 最… II. 沈… III. 公司法—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5875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

沈四宝 编译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首次印数 4000册

印张 11 字数 252千

印次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039-2/D·5756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与公司法同行数十年(代序)

经过连续几个昼夜的紧张忙碌,终于完成了本书交付出版社之前必须做的繁琐工作。奇怪的是,做完上述工作之后,不觉丝毫疲倦,反倒是感慨万千,提起笔来想写一篇序,想来想去,名称定为“与公司法同行数十年”。

提笔写序之际,首先映入眼帘的一幕,是发生在 2000 年春,纽约曼哈顿中城地区的一座摩天大厦中的一个豪华会议厅内,里边坐满了美国全国律师协会标准公司法起草(修改)委员会的成员,他们正在传阅一本我在 1980 年翻译、1981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国标准公司法”,该书被他们用很精致的封皮装饰着,然后邀请我作了即席演讲(Speech)。我的发言集中在我国公司法与证券法在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以及这两法对我国社会和经济制度产生的重大影响。当时我十分自豪,因为经过 20 年的发展,中国强大了,我也成熟了,无论是知识面,英语表达

能力,还是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都已经今非昔比了。我的发言对中国的未来充满了信心,对自己的事业也满怀激情。我的情绪也感染了听众,他们对我的发言报以热烈的掌声。那一次是该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在我办公室发现此书以后,特地邀请我到美国参加此次会议的。

特别需要提到的是,就在这个会议上,该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成员 Prof. Davis 立即邀请我去他所在的法学院,即 Wisconsin Madison 法学院去讲学,他是该院院长。从此以后,我就与他以及该院的东亚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professor Irish 建立了长期的亲密的学术合作和院际交流,这种交流已结出了丰硕成果。比如已连续履行 5 年的双法学硕士项目;每年一次相互轮流到对方举办中美公司治理研讨会;中美学生同班双语课程等等。

记得 26 年前,即 1979 年,正当中国迈向改革开放道路之际,我也正好是北大法律系研究生一年级学生。北大作为我国对外界条件反应最敏感之地,早已云集了不少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教授、政治家等各色人士,他们一般都懂中文,因此,他们捷足先登,开始传播各种西方学说、理论、文化、制度。其中当然也包括西方法律,尤其是市场经济所必须的经济法和民商法制度。当时国门刚打开,各种新文化、新思潮扑面而来,真有点让人应接不暇。我记得,当时我的积极性特别高,早晚学英语、全天听各种讲座、日夜学习不觉丝毫疲劳。在听讲的各门课程中,最令我感兴趣的是一位来自美国的青年学者的《公司法》课程。人们常用“一见钟情”来形容青年男女的爱慕之情,但在知识的海洋中,我认为一见钟情这个罗曼蒂克的词也同样可以运用在学生对某一学科的爱爱上。听完这门课,我就与公司法结下了不解之缘。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公司法改变了我以往追求的目标,使我的追求走向了学术和市场。因为我认为,公司企业将是改变我国当时落后的发展水平和经济制度的基本工具,它像人体内的细胞一样虽

然从宏观世界看,是那么微不足道,但正是它们,也只有它们,会一点一滴地,一步一步地把整个中国带出贫困和落后,走进富裕和文明。

当时,我强烈地认为,一定要把西方国家的公司法介绍到中国,但作为第一步,我在外国学者的指导下,在师弟们的帮助下,开始啃上《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决心要理解它,然后把它译成中文。但这在当时谈何容易!?

一是英语底子差,文革前的大学生很多都学俄语,我从初中、高中到大学一路学的都是俄语,英语是从1976年(那年我刚好30岁)开始,跟着广播英语自学的,虽然是天天学,但也只是不多的光阴。

二是理解能力弱,对什么是 Share, equity, Debenture, Bond, Investment, insurance 等至今看来极普及的概念,在当时几乎都是遥远、陌生而抽象的概念,无法真正准确地理解其真谛。

三是研究的物质条件太差,没有参考材料,家里更是几乎一贫如洗,三口之家,住在11平方米的小平房之中,冬天做饭也得在里边,常常弄得乌烟瘴气。记得我仅有的一些书(毕竟是65年入学的北大法律系学生书还有一点)都是这么置放的:先在墙上钉几个铁钉,然后找块木板,把木板吊起来,上面放书,因为“小斗室”是搁不进书架的,只有把书吊在墙上。至于吃的食品,就更不要提了。经常是工作到深夜饿着肚子上床,早上五六点钟又开始英语学习。但是,就是在这种环境下,竟然把“MBCA”翻译成功了,并于1981年9月经北大出版社正式出版,第一次印刷就是12,000本,定价是0.48元人民币。当时的师弟,现在的北大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感慨地称我是“拼命三郎”。我也觉得有这么点意思。

书虽然翻完了,出版了,但我仍对美国公司法一知半解,因此,一种一定要打破沙锅问(纹)到底的求知欲望,即对美国公司法强烈的求知欲望,又驱使我把目标移向美国。

我当时非常渴望去美国,希望到公司法诞生之地去领悟公司法

的真谛。当时北大的著名法学教授芮沐先生,在我人生关键时刻,给了我强有力的支持,他出面联系帮我实现了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学习的愿望。当时哥大法学院有一位著名的公司法专家, Prof. Carry, 他的书和他的课,使我真正地触及到了美国公司法的根基和实质,就在那儿学习的过程中,我就开始收集资料,研究法规和案例,准备回国后写一本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较全面而系统地把西方国家公司法介绍到中国,为中国的公司立法贡献微薄之力。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在1984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一书,这本书在当时确实很畅销,第一次印刷就开印12,000册,修订版又开印了15,000册,这在当时的印数是相当大的,因为这是国内第一本较系统介绍西方国家公司法的专业书,可以这么说,它在当时确实影响了一大批学者和学生。《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及《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两本书对公司法的起草也起着较直接的推动作用,正是这两本书,使我有机会直接参加历时整整10年的漫长的公司立法过程。特别要指出的是,在《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一书中,我把在哥大学到的“公司理财”(Corporate finance)中有关公司的财务的法律规定,写入了该书,尤其在以后的教学过程中,特别强调财会与公司法的结合。我记得,当时在哥大商学院学到的“*How to analyze the financial Report*”给我的影响最深,在实践中作用最大,因而将其精华写入了该书。我记得该书出版后,先后应北大芮沐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和徐杰教授、外经贸大学冯人同教授的邀请分别为中政大的民商法专业、北大法律系的各个专业以及外经贸大学的国际经济法专业的博士生和硕士生讲授公司法,同时还为很多单位,如当时的航空航天部、经贸部、法官学院、国务院经济法研究中心等培训各类干部和专业人员。因此,公司法让我有机会走上名校的讲台,使我有机会接触法学界杰出的教授学者和优秀的学员,他们很多人目前正活跃在我国许多关键岗位上。由于这本书的原因,从1991年底至1994年,当时的国务院体改委还邀请我

参加组建“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直接将学到的公司法知识用于实践之中。我清楚地记得，我亲身参与了大量(上百家)国企转化为股份制公司的全过程，在这些开创性的工作中，获得了大量的实际操作能力。在这个过程中使我对社会也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当我 1994 年回经贸大学法学院担任院长的时候，我的公司法的实践能力使我有可能在 1994 年 8 月创立了北京市华贸律师所，并担任第一任所长(该所在 2000 年与北京市硅谷所合并，现在的名称是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并一直担任该所管委会主任)。

在实践中进行研究，又使我认识到公司法的进一步运用，就是直接投资。因为投资需要一个企业形式，最成功的直接投资载体就是公司。

对公司法的学习和研究使我在学术界有了一席之地，在实务界得到了新的锤炼。但更重要的是，这些经历使我开阔了眼界，解放了思想，敢于向新的领域进军！当时我就想，公司法作为一个阵地或一个点，我能克服困难，从不懂到懂，最终能学有所成，那么我同样也可以利用这个阵地和这个点，去占领更多的学术阵地，也可以利用这个点，带出一个学术面来。正是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本人在公司法的基础上，又先后涉足外商投资企业法，国际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国际商务仲裁及 WTO 等领域，进入这些领域都比较顺利，因为我有研究公司法过程中培养起来的勇气和方法，也有从事公司法研究的成功经验和信心！

屈指算来，我与公司法已经结伴同行近 30 年，感慨良多：首先它改变了我的 人生轨迹；其次它给我创造了脚踏实地、为市场经济服务最重要的机会；我认为它正在把我国的经济推向前进，把我们的社会制度推向前进，把我们的民族引向富饶、文明和幸福。

因此，我还将心甘情愿地与公司法继续结伴同行。

以上序言，可以说是一气呵成，我自己知道，难免有片面性和简

单化,但它句句真实,充满情感,希望读者能予以谅解。……

谨借此序作为与对公司法有兴趣的同学们和年轻朋友的一次经验的交流与沟通。

2005年12月16日
于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编译说明

本书的编译出版,得益于我的几位同事及几位学生的共同努力,他们分别是:

初译者:赵佳星、张丹、刘伶、周海燕、齐倩倩、郑洁群、马其家

初校者:张梅、薛源两位老师

二校者:陈若鸿老师

三校者:陈剑玲老师

最后,由我统稿和复校。

其中还要特别提到陈剑玲老师,她为本书的最终出版作了很大努力,如果没有上述各位的帮助,这本书在当前再版简直是不可能的。

凡 例

本书中文译本的体例严格遵循《标准商事公司法》英文版的原始体系。中文译本共十七章，下设分章、节、小节、款、项、段。

中文译本中的“章”对应的是英文版中的“chapter”；

中文译本中的“分章”对应的是英文版中的“subchapter”；

中文译本中的“节”对应的是英文版中的“§”；

中文译本中的“小节”对应的是英文版中设在“§”下的小写英文字母编号，例如“(a)”；

中文译本中的“款”对应的是英文版中设在小写英文字母编号下的阿拉伯数字编号，例如“(1)”；

中文译本中的“项”对应的是英文版中设在阿拉伯数字编号下的小写罗马数字编号，例如“(i)”；

中文译本中的“段”对应的是英文版本中的“paragraph”。

中文译本中所有数字和字母编号均和英文版保持一致。

内容介绍

《标准商事公司法》由全美律师协会商法部的公司法委员会负责起草和修订,是一部可供各州立法机构自由选择使用的公司法范本。1950年,公司法委员会首次公布《标准商事公司法》。之后,该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对《标准商事公司法》的评论和修订工作,于1969年对《标准商事公司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最终于1984年完成了对《标准商事公司法》的全面修订。

目前翻译的美国标准公司法则是2002年的最新修改稿。

目 录

与公司法同行数十年(代序) /1

编译说明 /1

凡例 /1

内容介绍 /1

第一编 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 A 分章 简称和权力的保留 /4

第 1.01 节 简称 /4

第 1.02 节 修改和废除权的保留 /4

第 B 分章 文件的提交 /5

第 1.20 节 文件的要求;外部事实 /5

第 1.21 节 格式 /8

第 1.22 节 备案费、服务费和文本费 /8

第 1.23 节 文件的生效时间和日期 /11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

- 第 1.24 节 修正已提交的文件 /12
- 第 1.25 节 州务卿的备案职责 /12
- 第 1.26 节 对州务卿拒绝备案文件的上诉 /13
- 第 1.27 节 备案文件副本的证明效力 /14
- 第 1.28 节 公司存在证明 /14
- 第 1.29 节 对签署虚假文件的惩罚 /15
- 第 C 分章 州务卿 /16
- 第 1.30 节 权力 /16
- 第 D 分章 定义 /16
- 第 1.40 节 本法定义 /16
- 第 1.41 节 通知 /21
- 第 1.42 节 股东人数 /13

第二章 公司成立 /24

- 第 2.01 节 发起人 /24
- 第 2.02 节 公司章程 /25
- 第 2.03 节 公司成立 /26
- 第 2.04 节 公司成立前的交易责任 /27
- 第 2.05 节 公司的组织 /27
- 第 2.06 节 内部细则 /28
- 第 2.07 节 应急内部细则 /29

第三章 目的与权力 /30

- 第 3.01 节 目的 /30
- 第 3.02 节 一般权力 /30
- 第 3.03 节 应急权力 /32
- 第 3.04 节 越权行为 /33

第四章 名称 /35

- 第 4.01 节 公司名称 /35

第 4.02 节 保留名称 /37

第 4.03 节 注册名称 /37

第五章 办公地与代理人 /39

第 5.01 节 注册办公地与注册代理人 /39

第 5.02 节 注册办公地或者注册代理人的变更 /40

第 5.03 节 注册代理人的辞职 /41

第 5.04 节 公司的送达 /42

第六章 股票与分配 /43

第 A 分章 股票 /44

第 6.01 节 授权的股票 /44

第 6.02 节 董事会决定的各个类别或者系列股票的条件 /46

第 6.03 节 发行的和发行在外的股票 /47

第 6.04 节 不足一股的股票 /48

第 B 分章 股票发行 /49

第 6.20 节 公司成立之前的股票认购 /49

第 6.21 节 股票的发行 /49

第 6.22 节 股东的责任 /51

第 6.23 节 作为股利的股票 /52

第 6.24 节 股票购买选择权 /52

第 6.25 节 股票证书的格式和内容 /53

第 6.26 节 无股票证书的股票 /54

第 6.27 节 转让股票和其他证券的限制 /54

第 6.28 节 发行的费用 /56

第 C 分章 股东和公司股票的后续取得 /56

第 6.30 节 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56

第 6.31 节 公司取得自身股票 /57

第 D 分章 分配 /58

第 6.40 节 对股东的分配 /58

第七章 股东 /61

第 A 分章 会议 /62

第 7.01 节 年度会议 /62

第 7.02 节 特别会议 /63

第 7.03 节 法院要求的会议 /64

第 7.04 节 无须会议的行为 /65

第 7.05 节 会议通知 /67

第 7.06 节 通知的弃权 /68

第 7.07 节 登记日 /68

第 7.08 节 会议的举行 /69

第 B 分章 投票 /70

第 7.20 节 会议的股东名册 /70

第 7.21 节 股票的表决权 /71

第 7.22 节 委托投票 /73

第 7.23 节 由指定人持有的股票 /74

第 7.24 节 公司对投票的接受 /74

第 7.25 节 投票团体的法定人数和投票要求 /76

第 7.26 节 单个或者多个投票团体的行为 /77

第 7.27 节 更高的法定人数或者投票要求 /78

第 7.28 节 选举董事; 累计投票 /78

第 7.29 节 选票监察员 /79

第 C 分章 投票信托和协议 /80

第 7.30 节 投票信托 /80

第 7.31 节 投票协议 /81

第 7.32 节 股东协议 /81

第 D 分章 派生程序 /83

第 7.40 节 本分章的定义 /83

第 7.41 节 股东身份的持续性 /84

第 7.42 节 要求 /84

第 7.43 节 程序的中止 /84

第 7.44 节 不予受理 /85

- 第 7.45 节 停止或者和解 /86
- 第 7.46 节 费用的支付 /86
- 第 7.47 节 对外州(国)公司的适用 /87

第八章 董事与高级职员 /88

- 第 A 分章 董事会 /90
 - 第 8.01 节 对董事会的要求和董事会的责任 /90
 - 第 8.02 节 董事的资格 /90
 - 第 8.03 节 董事的人数以及董事的选举 /90
 - 第 8.04 节 特定类别的股东选举董事 /91
 - 第 8.05 节 董事的通常任期 /92
 - 第 8.06 节 董事的交错任期 /92
 - 第 8.07 节 董事的辞职 /93
 - 第 8.08 节 股东免除董事职务 /93
 - 第 8.09 节 通过司法程序免除董事职务 /94
 - 第 8.10 节 董事会的空缺 /95
 - 第 8.11 节 董事的报酬 /96
- 第 B 分章 董事会的会议和行为 /96
 - 第 8.20 节 会议 /96
 - 第 8.21 节 无须会议的行为 /97
 - 第 8.22 节 会议通知 /97
 - 第 8.23 节 通知的弃权 /98
 - 第 8.24 节 法定人数和投票 /98
 - 第 8.25 节 委员会 /100
- 第 C 分章 董事 /101
 - 第 8.30 节 董事行为准则 /101
 - 第 8.31 节 董事责任的标准 /102
 - 第 8.32 节 (保留) /104
 - 第 8.33 节 董事对非法分配的责任 /104
- 第 D 分章 高级职员 /106
 - 第 8.40 节 高级职员 /106